

# 黃紹開見招拆招

中環會客室  
香樹輝

香港董事學會一年一度舉行「2009年度傑出董事獎」，公司也分 (a) 上市公司 (恒指成份股)；(b) 上市公司 (非恒指成份股)；(c) 私人公司；(d) 法定/非牟利機構4大類別。董事類別分：(a) 執行董事；(b) 非執行董事；(c) 董事會等，歡迎各界提名，於2009年至7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。董事學會主席黃紹開告訴筆者，今年因金融海嘯餘波未了，找尋公司贊助有若干困難，因而部分籌辦經費由董事會自儲備金撥付。過往的「傑出董事獎」確實起了促進本地公司管治的作用，提升董事會的管治水平，不可輕言放棄。

今年的管治議題較多，黃紹開是資深證券界人士 (大福證券董事總經理)，知之甚詳。筆者提出 (甲) 董事禁售；(乙) 公司發表季度業績；(丙) 私有化投票三大問題請教黃老兄。黃兄逐一作答：(甲) 董事買賣股票，需要申報，如涉及內幕交易或交代不清，難逃證監會懲處，延長董事禁售期不能阻止內幕交易，只對合法交易構成不便；(乙) 季度業績看似增加透明度，其實按美國的實際情況看，過往多年來的季度業績要求，大大鼓勵了公司營運的政策偏重短期利益，忽視長遠發展。最極端的例子是直接引發每季公司「製造」每季盈利上升的假象，另一方面，上市公司如完全遵照美國的方法，須耗費不少人力成本來滿足季度業績報告的要求，這大筆費用最終是由公司股東支付的。(丙) 私有化根據「安排協議」(Scheme of Arrangement)

的規定，舉行法院會議時，其中一個條件是數人頭，即需要出席人士過半數的支持。黃紹開認為這條例已過時，投票應以一股一票為準。以上3大要點，過往沒多人留意，但卻成為2009年市場爭論不休的議題，各方矚目，老經驗如黃紹開對此亦下了一番工夫研究，不過他入行30餘年，甚麼事沒曾見過，遂能一一拆解。



黃紹開



香樹輝